



矿业法律实务丛书

SERIES: THE PRACTICE OF MINING LAW

The Analysis of Model Mining Cases

矿业典型案例评析

冯军义 申升◎主编

- 研判经典案例洞悉矿业纠纷关键节点
- 运用法规制度提供解决纠纷实用思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The Analysis of Model Mining Cases

矿业典型案例评析

冯军义 申升◎主编

主 编：冯军义 申 升

副 主 编：张文字 梁建峰 胡宏伟 冯胜强

编委会成员：冯军义 申 升 谭二捞 张文字
梁建峰 胡宏伟 冯胜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矿业典型案例评析 / 冯军义, 申升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18 - 8911 - 9

I. ①矿… II. ①冯…②申… III. ①矿产资源—
案例—中国 IV. ①D922.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22637 号

矿业典型案例评析

冯军义 申升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牛润青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1.25

字数 369 千

版本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911 - 9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矿业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矿产能源越来越成为国家实现战略目标的关键因素。矿产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情况,不仅关系到一个企业的成败,而且会影响国家的综合国力。在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实践中,纠纷的发生不可避免,处理是经常可遇到的。对于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纠纷问题的处理能力,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矿业投资者的专业知识、法律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因此对处理争议和纠纷能力的培养,是矿业专业人才培养的关键所在。

本书按照矿产资源开发的理论体系,分别从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采、矿业权流转、矿业购销、矿业侵权、矿业行政及其他6个方面精选了40个已经过法院判决处理的实例,进行深入地介绍和剖析。每一案例由【案情介绍】、【法院审判】和【律师评析】三部分组成。本书的编写特点为:(1)案例典型。本书所选案例既考虑了内容的全面性,也考虑其在实践中的典型性。通过这些案例,能更多地了解矿业法规在实践中的作用、地位,了解矿业法规与矿业开发实践的紧密关系,提供了在矿业实践中运用法规制度解决纠纷的思路。(2)体例合理。本书不仅提供了一些典型案例的分析,而且提供了与案例分析、解决方法紧密的相关法规制度等内容,使理论知识和和实践中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融为一体。(3)信息丰富。本书在案例分析中较为详细地分析了典型案例的类型特点,对解决该同类案件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由于现实生活中的每一个案件都不尽相同,且就不同的角度而言具有不同的典型性,因此,本书所选取的案例只能是在笔者看来在矿业实务和司法实践中更具代表性的案件,均为有据可查的真实案例。为了方便适用,对本书案例所涉及当事人及有关裁决机关的名称,大部分作出了技术处理。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广大司法实务人员和律师办理矿业案件,对广大矿业投资开发者通过案例学习、理解法律起到应有的指导、借鉴和参考作用。

本书可供各层法律专业学员参考使用,也可供矿产资源法教学人员和从事矿业司法实务的工作人员参考。本书在编撰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著作和文献资料,对于这些文献的作者、编者,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然,由于研究资料和能力所限,不足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一、矿产资源勘查类	(1)
(一) 合作探矿纠纷	(1)
1. 是合作探矿,还是非法变相转让探矿权?	
——甲公司与乙公司自然资源使用权纠纷上诉案	(1)
2. 政府暂停审批探矿权变更,合作探矿协议如何处理?	
——甲实业公司与乙矿业公司、丙经贸公司、刘某等合同纠纷上 诉案	(10)
(二) 委托探矿纠纷	(19)
3. 委托勘探合同签订后能否擅自解除?	
——某矿业公司与某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勘探合同纠纷上诉案	(19)
(三) 勘查施工纠纷	(28)
4. 不具备建设施工资质签订的《勘查施工合同》的效力如何?	
——某钾盐公司与某研究所建设工程勘查合同纠纷上诉案	(28)
5. 委托勘查工程量约定不明,能否追究违约责任?	
——甲矿业公司与乙矿山技术公司地质勘查施工纠纷上诉案	(37)
(四) 地质资料侵权纠纷	(45)
6. 未经权利人同意使用他人地质资料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地质勘查中心某队与某县政府等地质勘探资料成果侵权纠 纷上诉案	(45)
二、矿产资源开采类	(51)
(一) 开采权属纠纷	(51)
7. 河道采砂是否受《矿产资源法》的调整?	

——甲工贸公司与乙实业公司河道采砂纠纷上诉案	(51)
(二) 越界开采纠纷	(57)
8. 越界开采如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甲煤矿与乙煤业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57)
(三) 合作开采纠纷	(65)
9. 未经备案的合作开采合同的效力如何?	
——某矿业公司与凌某合伙协议纠纷案	(65)
(四) 开采承包纠纷	(71)
10. 如何确定合法的开采承包?	
——某矿产品公司与黄某萤矿开采承包合同纠纷再审上诉案	(71)
11. 承包合同约定的采矿量超过采矿许可证核定标准时如何处理?	
——龙某与某矿业公司、麻某企业承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79)
12. 村委会是否有权处分辖区内矿产资源?	
——某公司与某村委矿山开采承包纠纷再审案	(88)
(五) 开采施工纠纷	(92)
13. 开采施工合同解除条件尚未成就能否擅自解除合同?	
——甲机械公司与乙能源公司土石方剥离工程合同纠纷上诉案	(92)
三、矿业权流转类	(105)
(一) 采矿权出让纠纷	(105)
14. 矿产出让资源量与实际开采储量悬殊巨大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某建材公司与某县政府、某县国土资源局和第三人某地质队采矿权出让纠纷上诉案	(105)
15. 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过程中情势发生变更时如何处理?	
——某实业公司与某县政府、某湖采砂管理办公室采矿权出让纠纷上诉案	(119)
(二) 探矿权转让纠纷	(130)
16. 因未办理延续或保留而导致探矿权转让无法过户时如何处理?	
——甲工贸公司与乙科技公司探矿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30)

17. 本案探矿权转让合同签订是否存在乘人之危的事实?
——某铜矿公司与某矿业公司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138)

18. 转让人应当如何履行探矿权转让的报批义务?
——温某因与某集团公司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 (145)

19. 法院是否有权直接判决变更探矿权主体?
——甲矿业公司与乙矿业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上诉案 (156)

(三) 采矿权转让纠纷 (162)

20. 《物权法》能否作为判定采矿权转让合同生效的依据?
——仝某诉李某采矿权转让纠纷案 (162)

21. 未经矿产部门批准的采矿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如何?
——甲矿业公司与乙开发公司矿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167)

22. 法院是否有权审查采矿权转让的条件和受让主体的资格?
——甲石英制品公司与陈某一、陈某二采矿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 (178)

(四) 矿业权租赁纠纷 (184)

23. 如何判定采矿权租赁合同的效力?
——甲锰业公司与邓某、乙锰业公司采矿权租赁纠纷上诉
案 (184)

24. 未经批准的采矿权租赁合同能否解除?
——颜某与某矿业公司企业租赁经营纠纷案 (193)

四、矿业购销类 (199)

(一) 非煤矿产品购销纠纷 (199)

25. 本案是买卖合同, 还是承揽合同?
——甲矿业公司与乙发展公司矿石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 (199)

(二) 煤炭购销纠纷 (207)

26. 煤炭购销价格约定不明时如何处理?
——甲工贸公司与乙煤矿、肖某煤炭买卖纠纷案 (207)

(三) 煤炭运输纠纷 (213)

27. 承运人能否依据收货人的提货介绍信履行交付义务?
——甲经贸公司与 A 铁路分局、B 铁路分局煤炭货物运输合同
纠纷案 (213)

五、矿业侵权类 (220)

(一) 财产侵权纠纷 (220)

28. 符合安全规定的爆破开采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杨某等 214 户村民及某镇政府等 22 个单位等与某矿业公司
司及第三人某市政府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20)

(二) 人身侵权纠纷 (231)

29. 未在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致人损害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某矿业公司与刘某、罗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31)

(三) 环境损害赔偿纠纷 (235)

30. 勘探石油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如何予以赔偿?

——冯某与某勘探大队四〇一井队、某勘探大队、某地质勘察
分公司、某地质勘察公司、某石油公司分公司、某石油公司
等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再审案 (235)

六、矿业行政及其他类 (253)

(一) 探矿权转让审批纠纷 (253)

31. 探矿权转让及变更登记案件是否属于行政复议前置案件?

——王某不服某省国土资源厅地矿行政许可案 (253)

(二) 不服限期停止采矿处罚 (263)

32. 乡政府是否有权作出限期停止采矿通知?

——李某等不服某乡政府限期停止采矿处罚上诉案 (263)

(三) 不履行采矿权延续职责 (269)

33. 法院是否有权责令国土资源部门限期审查采矿许可证延续登
记?

——某公司不服某县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上诉案 (269)

(四) 不予延续采矿许可证纠纷 (279)

34. 行政诉讼超过起诉期限人民法院是否应予受理?

——张某不服某市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颁发采矿许可证于他
人并请求赔偿和要求履行法定职责上诉案 (279)

(五) 越界开采处罚 (288)

35. 本案如何认定越界开采的处罚依据?

——甲煤矿不服某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矿产行政处罚决定

案 (288)

(六) 无证采矿处罚 (295)

36. 行政委托应当以谁的名义作出处罚?

——某煤矿不服某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侵权赔

偿案 (295)

(七) 非法转让采矿权处罚 (301)

37. 采矿权非法受让人是否有权起诉吊销矿权的行政行为?

——陈某不服某省国土资源厅吊销采矿许可证行政处罚纠纷

案 (301)

(八)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处罚 (307)

38. 如何界定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缴费主体和征收对象?

——某矿务局不服某矿产资源管理局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行

政处罚上诉案 (307)

(九) 未提交年度报告处罚 (317)

39. 未提交年度报告是否必然受到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罗某不服某县国土资源局吊销采矿许可证行政处罚案 (317)

(十) 不服法院罚款决定 (322)

40. 法院是否有权要求国土资源部门协助将采矿权直接变更给他

人?

——某省国土资源厅不服某市人民法院罚款决定复议案 (322)

一、矿产资源勘查类

(一) 合作探矿纠纷

1. 是合作探矿,还是非法变相转让探矿权?

——甲公司与乙公司自然资源使用权纠纷上诉案^①

【案情介绍】

上诉人(原审被告):乙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甲公司。

甲公司于2005年4月12日由某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取得对某铅锌矿4.68平方公里的探矿权。2005年7月18日乙公司和甲公司签订《合作探矿协议》,双方约定:乙公司自愿出资与甲公司合作,进行探矿活动,探矿期间所需一切费用由乙公司出资承担;为补偿甲公司前期对矿区的投入,乙公司同意支付15万元给甲公司作为补偿;乙公司在支付定金的同时,甲公司应提供探矿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签订合同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勘查许可证原件等材料给乙公司;在乙公司投入资金与甲公司合作期间,探矿权的使用以乙公司为主,甲公司配合乙公司聘用人员在4.68平方公里范围内任意地实施探矿工作;在合作期内,探矿权属于双方共有,合作期间每年勘查许可证的年检、换证等手续费用由甲公司负责办理并承担;合作结束后,探矿权归甲公司所有;双方还对于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甲公司按约交付了探矿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签订合同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原件等材料给乙公司,乙公司依约支付了甲公司15万元补

^① 昆明市大友酒店有限公司与安宁市辰阳经贸有限公司自然资源使用权纠纷上诉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昆民三终字第872号,2008年1月15日)。

偿费。后乙公司在某县注册登记成立了某探选厂,具体实施探矿工作。后,双方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甲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合作探矿协议无效及返还其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原件。

2005年12月20日某县国土资源局到某铅锌矿现场核实,发现某探选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法人代表为杨某)在该矿山进行无证采矿,进行查处。发现某探选厂根本没有探查资质,甲公司竟与其签订了合作探矿协议,还让他支付了15万元作为补偿,属于变相转让探矿权。2005年12月30日,某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某县违法探矿权进行处理的请示中认为,该局于2005年11月10日至12月20日对辖区内的探矿权进行全面年检、清查,清查中发现某铅锌矿普查存在严重的违法行为,该项目自2003年取得探矿权后未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进行勘查投入,也未按照第18条的规定进行施工。2006年2月5日,某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处理违法探矿行为的批复,同意责令某铅锌矿停止违法采矿行为并处以罚款,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依法吊销该宗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

2006年4月17日,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宗矿业权参加年检的批复认为,鉴于某铅锌矿的矿业权人能够充分认识错误,积极实施相应的整改,同意不再申请吊销该铅锌矿的矿业权,给予参加年检。2006年4月18日,某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违法探矿权行为处理给予撤除的请示指出:鉴于某铅锌矿的探矿权人已认识到错误,做了相应的整改,并写出了书面申请,经研究决定,同意对其违法行为处理给予撤除。

【法院审判】

一审法院认为:《矿产资源法》第3条第4款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第6条第1款第1项规定:“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第3款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3条第2款规定:“依法取得矿业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称为矿业权人。”第6条第1款规定:“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第2款规定:“转让双方应按规定到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手续。”第36条第1款规定:“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第37条规定:“各种形式的

矿业权转让,转让双方必须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42条规定:“合作勘查或合作开采经营是指矿业权人引进他人资金、技术、管理等,通过签订合作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共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第46条规定:“矿业权转让的当事人须依法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依转让方式的不同,转让合同可以是出售转让合同,合资转让合同或合作转让合同。转让申请被批准之日起,转让合同生效。”《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2006年7月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06]102号)第4条第2款规定:“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定的转让条件,并报经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5条第2款规定:“禁止非法出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云南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06]102号)第10条规定:“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探矿权清理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7日,云国土资[2006]44号)中关于违法转让探矿权规定:“凡探矿权人私下协议,未报经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属于违法转让探矿权,违法转让的探矿权一律无效、不受法律保护,一经查实,由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受让方按无证勘查处理,对违法转让的探矿权依法予以吊销。”综上,本案中,原、被告双方于2005年7月18日签订的《合作探矿协议》是名为合作探矿,实为转让探矿权。双方所签订的协议虽系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签订协议后,未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且转让行为亦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根据《合同法》第44条第2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为此,原、被告双方所签订的《合作探矿协议》应属无效协议。致使协议无效,原、被告双方均有一定的过错。故对原告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协议无效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为此,原告应将收取被告的补偿款150,000.00元人民币返还给被告,被告应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原件)返还给原告。对原告提出的因《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由被告收执,其无法年检、换证的主张,因其未能举证证实到年检、换证时其向被告提出收回许可证或被告拒绝退回许可证进行年检、换证的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76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且被告对原

告的主张又不予认可,故对原告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对被告提出的由于原告没有到探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经双方努力,双方的《合作探矿协议》已转为合法的主张,因其未能举证予以证实双方的转让行为经有关矿产管理部门批准为合法的证据,根据《证据规定》第2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第5条第1款规定:“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及第76条的规定,故对被告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和支持。对被告提出其前期为探矿投入250万余元资金,从而形成实际损失,因被告没有证据证实确实投入250万余元的证据,且被告在本案中未提起反诉,加之被告在答辩状中已表明待其对矿山投入及现有矿山的价值进行评估后,其也将对原告提起诉讼,故对被告提出的主张,一审法院在本案中不作处理,被告可另行起诉解决。另对原、被告双方的其他诉请和主张,因无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and 采纳。据此,一审法院根据《矿产资源法》第3条第4款、6条第1款第1项、3款和《合同法》第7条、44条第2款、52条第5项、56条第1款、58条第1款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遂判决:(1)原告甲公司与被告乙公司于2005年7月18日签订的《合作探矿协议》无效;(2)原告甲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被告乙公司150,000.00元人民币;(3)被告乙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甲公司《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原件证号为:5300××××30589)。

宣判后,上诉人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1)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误将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已经生效的合作探矿行为认定为无效。在事件发生后,双方积极整改并到主管部门处备案,主管部门已经撤销了行政处罚。双方合同应有效。(2)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按照规定因双方签订的是合作探矿协议,并未约定开办新的企业,故合同经向主管部门备案就是生效的。且一审适用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来评价合同是否有效是不正确的。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甲公司答辩称:一审判决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中,上诉人乙公司提交某县国土资源局2007年8月10日情况说明一份,内容为:“2005年12月,我局在对辖区内的探矿权进行全面年检、清查时,由于事先不知道甲公司与乙公司系合作关系,因此认为甲公司非法变相转让探矿权,某探选厂无证采矿,责令其停止采矿并处罚款。后经查实,双方属于合作关系,并签订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利润分配等,故我局原作出的某国土资发〔2005〕175

号文无充分事实依据。同时,双方已积极整改并向我局报告备案。”

被上诉人甲公司质证认为:对真实性不予确认。内容与以前的证据相矛盾。

二审诉讼中,被上诉人甲公司提交了某县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6 月 4 日责令停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一份。内容为某县国土资源局经过某省国土资源厅审查,该宗探矿权涉嫌非法转让,国土资源厅责成该局查处,请甲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前到该局进行处理。

上诉人乙公司质证认为:该证据为传真件,对真实性不予确认。

针对双方对某县国土资源局两份文件的真实性问题,二审法院发函某县国土资源局,该局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回函法院,确认上述两份文件均为该局所出,是真实的,并确认在该局对矿山检查时发现问题,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安排,责成该局对该问题进行处理,于是某县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发出责令停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经该局调查处理后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

上诉人乙公司质证认为:对真实性无异议。

被上诉人甲公司质证认为: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通知书是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的,县国土资源局无权否定省国土资源厅的审查。本案的探矿权是非法转让。

二审法院认为:双方对回函真实性均无异议,依法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同时根据该回函,二审法院对某县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6 月 4 日责令停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及某县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8 月 10 日情况说明两份函件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二审经审理查明:某县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8 月 10 日以情况说明确认县国土资源局原作出的某国土资发〔2005〕175 号文无充分事实依据。同时,双方已积极整改并向县国土资源局报告备案。二审经审理查明其余案件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如何正确处理双方之间的合同。

二审法院认为:《合同法》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矿产资源法》第 6 条规定:“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

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甲公司一审起诉要求确认双方于2005年7月18日签订的合作探矿协议无效及返还其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原件的诉讼主张提出的依据是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双方是非法转让探矿权,对该诉讼主张甲公司一审中提交的证据是县国土资源局调查报告、向上级机关的请示等内部文件,而针对案件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的主要依据是其二审中所提交的县国土资源局2007年6月4日责令停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该通知书中所确认的是“该宗探矿权涉嫌非法转让,责成某县国土资源局调查处理。”而县国土资源局在2007年8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陈述:“2005年12月,我局在对辖区内的探矿权进行全面年检、清查时,由于事先不知道甲公司与乙公司系合作关系,因此认为甲公司非法变相转让探矿权,某探选厂无证采矿,责令其停止采矿并处罚款。后经查实,双方属于合作关系,并签订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利润分配等,故我局原作出的某国土资发〔2005〕175号文无充分事实依据。同时,双方已积极整改并向我局报告备案。”结合以上证据法院认为不能仅依据县国土资源局2007年6月4日责令停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就确认双方协议为非法转让探矿权,同时在双方依据县国土资源局要求进行整改及向该局报告备案期间,在并无其他证据证明双方为非法转让探矿权的情况下,法院认为甲公司要求确认双方于2005年7月18日签订的合作探矿协议无效及返还其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原件的一审诉讼请求依法不能得到支持,一审对此认定不当,法院依法予以纠正。据此,依照《合同法》第8条,《民事诉讼法》第64条、153条第1款第2项及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1)撤销某区人民法院(2007)某法民初字第868号民事判决;
- (2)驳回被上诉人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律师评析】

本案主要涉及不设立法人的合作勘查与非法变相转让探矿权的界定问题。

一、合法的合作勘查受法律保护

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42条将合作勘查定义为:“合

作勘查或合作开采经营是指矿业权人引进他人资金、技术、管理等,通过签订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共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第6条第1款规定:“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第36条第1款规定:“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根据法律规定,矿业权合作分为法人型合作和非法入型合作。对于法人型合作,合作双方需要办理矿业权转让审批和将矿业权变更登记至合作法人名下的手续;而对于非法入型合作,仅规定合作双方在签订合同或合资合同后,应当将相应的合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44条第2款规定:“不设立合作、合资法人勘查或开采矿产资源的,在签订合同或合资合同后,应当将相应的合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但备案仅是为了利于矿政管理,并不是合作勘查合同生效的必备要件。可见,合作勘查属于合法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与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通常认定的以合作为名、实质转让矿业权不同,合作勘探或采矿的显著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合作期间,矿业权的主体不发生转移,仍然是原权利人,否则即转化为违法、无效情形;合作各方能自行约定的内容仅仅是资金投入、利润分配、勘采管理等自治内容,而在“生产安全管理与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与生态保护、矿业权的实体享有与处置”等方面则是受公法的强制规范。(2)合作协议通常约定了优先权利,包括原矿业权权利人转让时的优先受让权和合作方与原权利人共同申请采矿权(勘探合作时)或合作方与原权利人优先共同组建合资、合作企业时的权利(采矿合作时)。这些投资实践都遵循着矿业权的取得必须依法经国土部门审批的原则。(3)合作协议签订后须履履行程序义务,向矿业权审批登记部门办理备案登记。^①因此,合作勘查与非法转让探矿权存在本质区别。

二、非法变相转让探矿权属于违法行为

所谓违法转让探矿权,就是违反探矿权转让的情形和条件,没有履行矿产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所进行的探矿权转让。《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3条第1款规定:“探矿权、采矿权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适用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

^① 袁华江:《由“非法转让”到“合作探矿”的转变》,载中国矿业网:http://app.chinamining.com.cn/newspaper/E_Mining_News_2010/2010-05-24/1274668110d4093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1年9月6日。